

证券代码：836147

证券简称：智慧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自

愿、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7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二、投资者认购安排

(一) 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60,000 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3 元，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12,800.00 元（含）。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根据已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具体发行对象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885	49,999,994.55	现金
2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77	9,999,998.91	现金
3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88	4,999,991.04	现金
合计		3,862,150	64,999,984.50	-

(三) 缴款期限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14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

#### （四）认购程序

1、2017年11月14日（含当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并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 wuhongyu@a-eye.cn，并与公司认购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

2、2017年11月15日18:00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81030309000052270

账号：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

注意事项：

（1）收款人户名、账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缴款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及时提醒经办柜员在缴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

（3）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为汇出款项，务必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和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

认购的数量所需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三）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7年11月15日18:00之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四）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红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座4层403

电话：010-58251826

传真：010-58251826

邮箱：wuhongyu@a-eye.cn

##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